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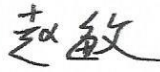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赵 敏

---

张 莉

---

成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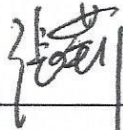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赵敏



---

张莉

---

成国光

2020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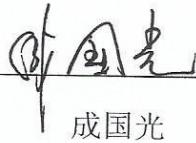
---

赵 敏

---

张 莉

---



成国光

2020年9月3日